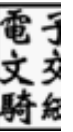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徐百源
電話：06-2149750轉22
傳真：06-2149757
電子信箱：mic5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51442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團辦理

「115學年度支持特殊需求課程教學素材方案」，歡迎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5年9月22日屏大教育字第1153301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支持各校推動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課程，提供相關教材資源，爰辦理旨揭方案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電子表件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平台「資優類中央分團」之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
(<https://sencir.k12ea.gov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5-F-A-4>)，標題為「115學年度支持特殊需求課程教學素材方案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旨揭方案實施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支持對象：各縣市有意推動普特合作或正在實施資優教育獨立研究課程之學校。



(二)支持名額：預計支持30校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至說明三優質特教平台下載並填寫「教師申請表」，並將核章後之申請表電子檔，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寄至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信箱
(tainangifted@gmail.com)。

(四)受理申請時間：

1、階段一：自115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2、階段二：自116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6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五)核定通知：核定結果預計於115年12月下旬、116年6月下旬以電子郵件或公文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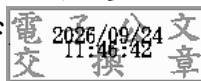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如有相關事宜，請洽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資優類中央分團：

(一)聯絡人：專任助理蔡小姐、李小姐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twgiftedcenter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